

目 录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64号)	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70号)	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河环〔2025〕41号)	3
--	---

【县区政府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龙府〔2025〕106号)	8
--	---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5〕29号)	10
---	----

【政策解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解读	18
《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解读	21
《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解读	2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6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河源海事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 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7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河源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4 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5-011

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河环〔2025〕41 号

局各分局，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市灯塔盆地农高区自然生态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我局研究制定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现予以印发，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三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便民高效。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第五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第六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在河源市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eyuan.gov.cn>）公布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审 查

第七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可委托技术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第八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主要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等方面。

第九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

目所在县区环评审批部门应在收到市生态环境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意见。

第四章 批 准

第十条 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建设项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决定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拟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作出决定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决定。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有无变化和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有无变化两个方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作出审核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审批或重新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期 限

第十五条 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分别压缩至 3 日、1 日内。如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需征求其他单位意见的，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六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需要进行公告、公示、听证、补正材料、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 15 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2030 年 1 月 1 日失效。

LFG-2025-003

龙川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

龙府〔2025〕106 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林业生态县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发布本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禁火区

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禁火区。

三、禁火规定

在禁火期间，除特殊情况审批用火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四、责任追究

凡违反本禁火令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镇政府报告。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0762-6769728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 日

LFG-2025-001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5〕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保护区管理处反映。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

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于2001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以黄腹角雉、金斑喙凤蝶、南方红豆杉和兰科植物为代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植被垂直带谱、奇特的自然景观、水源地。

凡在保护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从事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保护区具体界线和面积以保护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为准,并依法设置保护区界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移动保护区的界标。

第四条 根据自然资源分布情况和生态环境重要程度,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并依法分别采取管护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六条 保护区管理处可以接受国内外合法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景观协调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时拨付保护区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依法保障相关群体合法权益。

第九条 县林业、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保护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按照行政区划协助做好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十条 保护区管理处负责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制定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保护区；
-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 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 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 在不影响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 在实验区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七) 配合县林业、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保护区内及其周边的资源利用和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破坏保护区自然资源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在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人员, 必须遵守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接受保护区管理处的管理。

第十二条 保护区管理处应当会同所在地和毗邻县、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组成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 制订保护公约, 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保护区管理处应当组织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 并按规定审批。总体规划到期的, 应当及时组织修编。

第十四条 保护区管理处应当组织开展保护区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 摸清资源本底, 掌握资源动态, 加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开展野外回归。

第十五条 保护区管理处应当组织开展保护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疾病监测和防治体系, 制定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和生态环境灾难应急预案,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监测、评估。

保护区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引入, 禁止开展外来物种的引种试验和野

外放生活动。

第十六条 保护区管理处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林业科普、自然教育和环境教育活动，开展野生动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提高公民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保护区管理处、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经保护区管理处同意，可以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法律法规规定从事上述活动应当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从其规定。

禁止在保护区的实验区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禁止在保护区开展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二十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保护区内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保护区内的土地。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

自然资源，在保护区从事不符合保护区定位的开发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依法办理规划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设施，是指穿越保护区或者占用保护区土地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及符合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等基础设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林木采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在保护区内进行林木采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一）发生检疫性有害生物，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依法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而需要采伐的；

（二）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存造成妨碍，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需要采伐的；

（三）实验区内科学实验林按照实验方案需要采伐的。

保护区内的竹林可按照当地经营习惯实施择伐，但不得扩大原有竹林的范围。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目的需要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

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区管理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交的申请内容包括：进入核心区或者缓冲区的理由、时间、地点、活动范围、参加人员名单；提交的活动计划内容包括：活动方案、观测手段、预期目标、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材料。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保护区内实施相关活动的，由相应执法部门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妨碍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护区管理处工作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10 月 15 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解读

2025 年 9 月 24 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 日。现就有关解读如下：

一、文件修订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情况以及提升便民服务效能要求，减少环评文件纸质版报审材料数量。

二、文件修订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文件修订的内容

（一）将《规定》施行时间及有效期顺延，明确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二）按照便民原则将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时提交材料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

的份数均由6份修改为4份。

(三)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压缩审批时限,明确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由3日、2日内压缩至3日、1日内。

四、主要内容说明

《规定》共六章十九条。

第一章为“总则”,规定了本文件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审批原则。

第二章为“申请与受理”,规定了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应提交的材料范围及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收到的申请及材料的处理方式,以及受理后的公示要求。

第三章为“审查”,规定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技术评估的要求,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县区环评审批部门意见的程序,以及审查的主要内容。规定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主要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等方面。

第四章为“批准”,规定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和审批后需开展的公示要求,通知建设单位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核、重新报批的要求。

第五章为“期限”,规定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时限要求,以及技术评估工作时限要求。明确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应分别压缩至3日、1日内;并规定对于建设单位需修改完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或依法需征求其他单位意见的，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六章为“附则”，明确本文件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并规定了文件施行时间及失效期。

《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解读

2025 年 8 月 22 日，龙川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以下简称《禁火令》）。现就有关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我县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防火任务十分繁重，目前已进入秋冬季森林火灾易发期，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林业生态县建设成果，特发布本森林防火禁火令。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二）《森林防火条例》
- （三）《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三、制定程序说明

为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预防能力,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强化野外火源管理,最大限度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龙川县人民政府发布《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四、主要内容

(一) 禁火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禁火区

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禁火区

(三) 禁火规定

在禁火期间,除特殊情况审批用火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四）责任追究

凡违反本禁火令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镇政府报告。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0762-6769728

《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解读

2025 年 9 月 15 日，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现就有关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加强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规范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并结合连平县实际，制定《办法》。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五)《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四章 31 条，包括总则、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立法宗旨、法律依据及保护区基本情况。办法的制定旨在加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如黄腹角雉、南方红豆杉等)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二)规定保护区管理机制、保护措施及禁止性行为。明确县政府职责，包括赎买核心区及缓冲区未签约林木、改造低效人工林（如杉树等）、实施生态公益林补偿，农业农村、公安等相关部门及镇政府、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与保护区组成联合保护委员会，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三)规定违反保护区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明确对破坏保护区行为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四、核心解读

《办法》明确五大核心保护对象，精准锁定保护区生态价值核心：

1.常绿阔叶林：是亚热带湿润地区由常绿阔叶树种组成的地带性森林类型。保护区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为核心，这是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存续的基础载体。

2.珍稀物种资源：涵盖国家重点保护及我国、我省特有物种，目前保护区已记录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4种（黄腹角雉、穿山甲、金斑喙凤蝶、南方红豆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61种，另有中国特有种20种。

3.重点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国家重点动物栖息地与珍稀植物原生地，如黄腹角雉赖以繁衍的海拔800-1000米林下灌丛区域。

4.自然景观资源：保护区域内奇特自然景观，维系生态与景观价值统一。

5.水源安全屏障：黄牛石是连平河的发源地，守护新丰江上游水源地，保障流域水资源生态安全。

五、主要管理措施说明

（一）分区管控机制

参照自然保护区管理通用规范，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

核心区：实行最严格的保护，除必要的科研监测和管护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原则上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缓冲区：只能从事非破坏性的科研观测、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严禁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实验区：在确保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生态旅游以及适度的人工种养等活动，但必须经过严格审批。

如需办理以上业务请到保护区管理处现场咨询。（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梅园路东 40 号黄牛石保护区驻县城办事处，电话：0762-4333894）

（二）规范各类活动，列出负面清单

为防范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办法》明确列出了禁止性行为，例如：

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野外用火（经批准的科研用火除外）；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标、标识及相关保护设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主要变化

相比《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连府办〔2021〕34号），新修订《办法》主要对保护区的管理体制、分区管理、活动管控、科研科普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变化如

下:

(一) 管理体制方面

1.新增“县人民政府将保护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明确镇政府“按行政区划协助管理”职责;

2.细化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的分工(如林业管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管污染防治),明确公安可设派出机构;

3.设立“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联合毗邻县、镇及相关单位制定公约,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跨区域协同保护。

(二) 分区管理方面

新增各区域活动限制: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缓冲区“禁止旅游和生产经营,经批准仅可开展科研、教学实习”;实验区“在保护前提下可开展科学实验、科普教育”。

(三) 活动管控方面

新增特殊管控事项:

1.外来物种:严格禁止“引种试验和野外放生”,确需科研引进的需经省级以上部门审批并做风险评估,填补此前外来物种管控空白;

2.生态补偿:明确“县人民政府及时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金”,保障保护区内及周边居民权益,此前未提及补偿机制;

3.强化突发应对:新增“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事发单位须立即处理、通报、报告),明确向保护区管理处、生态环境及林业部门“三报告”义务,此前无具体应急要求。

(四) 科研科普方面

1.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评估”,建立资源档案和疾

病监测体系，新增“重点保护植物原生地保护、迁地保护及野外回归”措施；

2.新增“组织形式多样的林业科普、自然教育活动”，要求“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将科普从“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职责，强化公众保护意识培育。

（五）法律责任方面

1.条款整合优化：将原第二十条（界标破坏、擅自进入等）与第二十一条（砍伐、狩猎等）的分散处罚条款，整合为“一般性违法（第十八条）+破坏性活动违法（第十九条）+通用违法（第二十一条）”的层级结构，逻辑更清晰；

2.首次增设“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的处罚条款，依据《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追责，同时明确“造成生态破坏需承担赔偿责任”；

3.强化内部追责：新增“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处分规定”，填补此前对管理方责任约束的空白。

七、《办法》亮点与创新举措

（一）提供法治保障。为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了直接、具体的法律依据，使管理“有章可循”。

（二）提升管理效能。通过明晰权责、分区管控和活动规范，将显著提升保护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保护成效。

（三）化解矛盾冲突。通过规范实验区的合理利用和推动社区共管，有助于平衡生态保护与地方发展的关系，实现长效保护。

联系电话：0762-4333894。